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贺贤汉、程向阳、王哲、汪东、黄继章回避表决,上述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贺贤汉、程向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06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董小平、吴霞、程良君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董小平、吴霞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监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75,574.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3,876,812.8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0,234,169.4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4,393,265.32元。

3、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338,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606,8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606,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7.3%。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606,800	27,071,200	27,071,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875,574.22	93,896,829.85	85,221,815.42
研发投入(元)	61,024,550.17	46,910,582.77	41,474,911.53
营业收入(元)	780,458,405.25	609,165,018.43	626,936,457.4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0,234,169.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393,265.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749,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998,073.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749,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9,410,044.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7.4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94,749,2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842,17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进行中
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15,615.74	15,615.74	已终止
3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781.43	5,781.43	进行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已完成
	合计	41,397.17	41,397.17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安排,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合理盈利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审议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部分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投资产品,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

2025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842,17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展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进行中
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15,615.74	15,615.74	已终止
3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781.43	5,781.43	进行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已完成
	合计	41,397.17	41,397.17	--

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超募资金为218,594,127.50元。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0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130,000,00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5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450万元。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为5,303.21万元。

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贤汉先生、程向阳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采购材料、维修费、技术转让费、佣金服务费、水电费、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定价	2,000	283.22	3,048.8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维修费、技术转让费、佣金服务费、水电费、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定价	1,200	439.17	674.4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采购材料、佣金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定价	75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500	173.32	306.6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3,000	652.03	1273.3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5,000		

注:

关于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本磁控")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日本磁控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统计口径包含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两个公司。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采购材料、维修费、技术转让费、佣金服务费、水电费、房屋租赁等	2,569.17	1,300	4.02%	97.63%	2024年8月27日《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维修费、技术转让费、佣金服务费、水电费、房屋租赁等	674.44	950	1.05%	-29.0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采购材料、佣金服务费等	479.64	600	0.75%	-20.0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306.63	600	0.39%	-48.9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1,273.33	900	1.63%	41.4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15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

(1)概述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但公司在梳理关联交易中发现,公司2024年度部分单位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为5,303.21万元,因此将超出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明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569.17	1,300	1269.17	97.6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4.44	950	-275.56	-29.0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479.64	600	-120.36	-20.0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06.63	600	-293.37	-48.9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3.33	900	373.33	41.4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50	-150.00	-100.00%

(3)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现对2024年度超出预计金额予以追加确认。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资本金金额:29,549,417,527日元

主营业务: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等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3番4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日本磁控总资产565,736百万日元,净资产297,379百万日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日本磁控营业收入202,365百万日元,净利润12,612百万日元。

(2)关联关系:日本磁控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6,630万美元

主营业务:陶瓷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住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515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29,094万元,净资产101,116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03,541万元,净利润30,2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日本磁控之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入江则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波纹管、真空阀、真空配管、腔室、真空导入机、其他真空设备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2,144.7万元,净资产401.8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42.66万元,净利润-541.27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贺贤汉担任其董事,公司总经理王哲担任其董事(公司持有其49%股份)。

(3)履约能力: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05月,2024年度处于前期的产能及团队建设阶段,因此2024年度营收较低。目前该公司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工作进展顺利,且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监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8日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下同)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贺贤汉、董事兼总经理王哲、独立董事黄继章、董事会秘书颜华、财务负责人陈秋芳、保代胡宇翔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15:00前访问https://eseb.cn/1nxSUJjr-wUU,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通过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素素,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瑶,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新,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素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素素	2025年1月17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对维康药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瑶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收费: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108.75	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并签署正式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内控审计收费(万元)	15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